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五：**辐射及危化品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，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：

- (一) 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；
- (二) 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；
- (三) 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；
- (四) 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；
- (五) 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。

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，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，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，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，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。

